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市场、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

第二章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

第三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董事、高、中级管理层职员和普通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准则和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自律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章 舞弊的定义及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员工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本制度所指的舞弊行为如下：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和财物；
- (四) 使公司为虚假的事项支付款项；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六) 伪造、变造合同协议、印章及会计记录或凭证等；
- (七)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八)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九) 从事违规或法律禁止的经济活动；
- (十)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主要负责机构，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计部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工作进行持续监督、指导。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反舞弊工作，包括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开展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工作；受理舞弊举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舞弊案件，出具审计意见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等。

第七条 审计部在制定和执行年度审计计划时应考虑舞弊风险。

第八条 审计部人员应当自觉提高反舞弊意识和反舞弊技术能力，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积极参与反舞弊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知识技能培训，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熟悉会计政策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第五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九条 公司应重视企业诚信文化的建设和激励，让员工从主观上降低舞弊意愿；建立及健全各项流程、规章、制度，从客观上降低舞弊发生的可能性；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舞弊调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加强员工诚信教育，营造廉洁守纪的作风环境。

1、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原则底线，管好自己，管好下属。

2、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培训，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3、建立举报机制，保证信息畅通，鼓励员工对舞弊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二）健全各项流程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管控水平，降低舞弊发生的可能性。

1、各公司、各部门应当不断优化业务管理水平，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全方位的加强管控，降低舞弊发生的概率和可能性。

2、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诚信记录。

第六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作为各方反映、举报、揭发舞弊案件的渠道。公司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途径，举报公司员工职业道德问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

举报电话：0871-65739748 转 1016、1017、1018、1031

举报邮箱：yijianshenji@easy-visible.com

举报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易见股份 10 楼（审计部）邮编：650228

第十一条 审计部对涉及一般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可疑的、被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人员共同评估并报经主管领导审批，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如决定需要进一步调查，则由审计部牵头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部组成联合调查小组共同执行调查任务。

若举报牵涉到高层管理人员，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审计部与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特别调查小组执行调查，视情况需要还应利用外部专家参与调查。

对于实名举报案件，无论是否立项调查，都应向举报人

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有关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要依据报告性质分别向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举报电话、举报邮箱接收到的投诉、举报信息，审计部应当留存书面记录。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材料，审计部应及时立卷归档。档案的保管期限遵照国家及公司有关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应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歧视或报复行为，禁止对参与调查的人员采取任何阻挠、干预与敌对措施。

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行动的人员，公司将对其采取记过、撤职等行政处分，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相关部门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检视原有内控程序中的风险漏洞，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防止舞弊行为再次发生。

第十六条 反舞弊案件调查结束后，对确实构成舞弊行为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进行赔偿，审计部根据管理权限，非公司高管人员上报主管领导及总裁批准相关处罚决定；公司高管人员经审计委员会上报董事会批准相关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触犯法律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4日